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柳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关于医保年度调整过渡期征缴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柳医保中心发〔2020〕18号）规定，从2022年1月开始，职工医保缴费年度统一按自然年度确定。单位职工年度月缴费基数按上年职工平均月工资额确定，并分别以上年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%和300%作为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。2021年7-12月将启用单位申报的2021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，为确保过渡期间单位职工医保权益，现将2021年度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12日止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相关说明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，尚未申报 2021 年度缴费基数的柳州市参保单位及其在职职工；

2.享受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，且养老待遇由自治区外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（含单位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）。

（二）相关说明

1.单位在职职工以 2020 年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1 年 7-12 月的月缴费基数。已在社保部门申报 2021 年度在职职工缴费基数的参保单位无需重新申报；

2.享受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，以 2020 年 12 月的个人退休工资或基本养老金作为 2021 年 7-12 月医保个人账户的基数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。其中养老待遇由自治区内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，无需单位或个人申报基数；

3.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基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，无需单位申报。不再续缴 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保费或者是职工行政职务有变更的单位，需在 7 月 12 日前及时提交相应材料办理公务员医疗补助单险种停保或变更手续，逾期不申报变更的，将视为自动续保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（一）网上服务大厅自助申报

参保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基数申报，可登录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网上服务大厅”网址：<http://wsdt.ybj.gxzf.gov.cn/>——选择“单位办事”——选择“征缴业务”——点击“职工工资申报（含批量）”项目下的“在线办理”。

（二）医保中心服务点线下办理

1.用人单位为在职职工办理缴费基数申报，需到医保服务点拷贝单位在职人员电子报盘模板，按要求填写模板信息后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柳州市 XX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》原件 1 份。

2.享受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，且养老待遇由自治区外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（含单位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），申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签字确认的《柳州市 XX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》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（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盖章）。

（2）其他社保经办机构或银行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份应发基本养老金证明，验原件。

望各相关单位按上述要求及时做好医保缴费基数申报工作，

以免影响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相关待遇。柳江区、市辖五县按此通知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